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30 层（200120）

电话：86-21-5878 5888 传真：86-21-5878 6218

<http://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 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 3558 弄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董增平主持。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到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期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9,473,6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161%。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6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5%。

参与本次现场及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为 10 人，代表股份 199,940,6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890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6、《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9,791,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4%；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9,791,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4%；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99,791,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4%；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 199,793,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4%；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199,791,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4%；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99,791,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4%；反对 1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99,791,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4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6%。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强

经办律师：_____

蔡偲茜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